

建構女性友善創業環境成效之評估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在當前經濟多元化與創新導向發展的趨勢下，性別平等已成為政策中不可忽視的重要指標，中小企業為台灣經濟的根基，女性在創業與經營領域的參與度日益提升，然而在實際發展過程中，女性企業負責人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資源取得不易、專業輔導機會有限等，根據過去參與申請輔導計畫之企業負責人紀錄及回饋內容中發現，多數女性企業負責人反映在企業設立、資本投入與貸款申請等面向相對困難，顯示性別差異在經濟活動中仍具體存在。期透過將性別平等理念納入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性別友善的輔導機制、保障女性可近資源、提升專業能力與資金取得機會，實現實質平等，進一步推動整體產業的永續與均衡成長。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我國中小企業負責人性別比例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性別統計，我國經營年數未滿1年之中小企業中女性負責人所占比例110年為39.83%、111年為39.89%、112年為41.49%；經營1至2年之中小企業中女性負責人所占比例110年為39.62%、111年為39.76%、112年為39.93%；經營2至5年之中小企業中女性負責人所占比例110年為38.45%、111年為38.97%、112年為39.27%；經營5至10年之中小企業中女性負責人所占比例110年為37.73%、111年為37.66%、112年為37.69%；經營10至20年之中小企業中女性負責人所占比例110年為37.20%、111年為37.51%、112年為37.54%，我國女性負責人中小企業占比雖隨經營年數增加略有下降，但於各年度皆呈現小幅上升，顯示我國女性參與中小企業經營之比重持續提升。

表一 我國經營年數自未滿1年至20年中小企業家數(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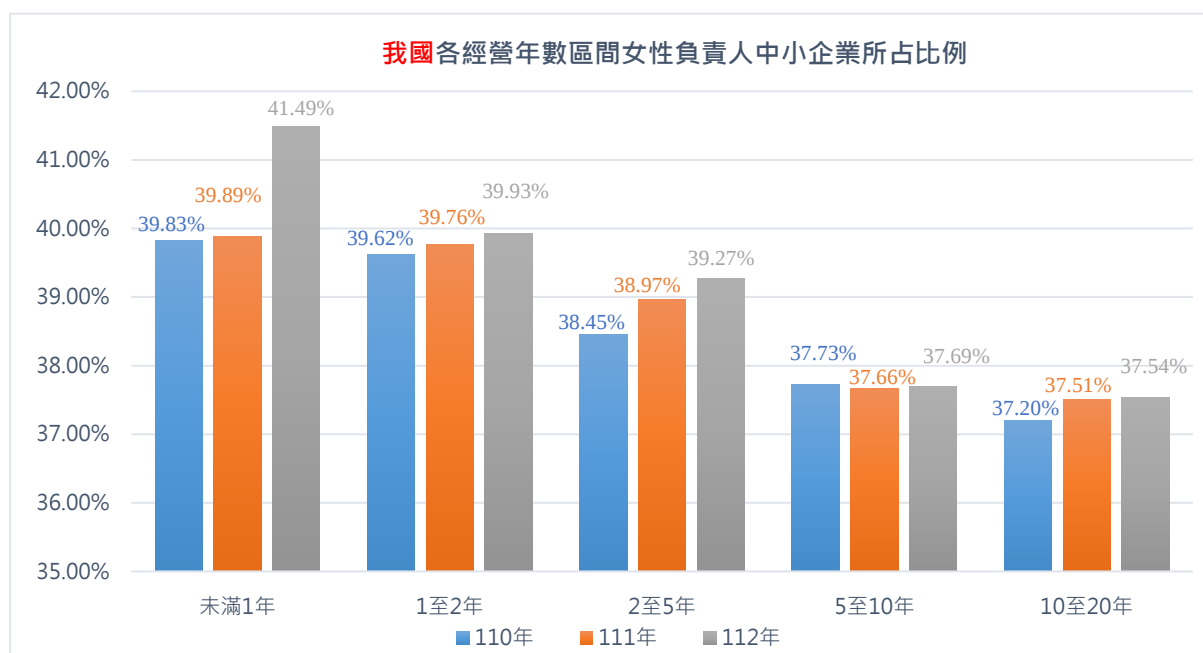
		110年	111年	112年
未滿1年	女性負責人家數	46,042 (39.83%)	43,290 (39.89%)	46,751 (41.49%)
	男性負責人家數	69,543 (60.17%)	65,230 (60.11%)	65,926 (58.51%)
	中小企業家數(合計)	115,585	108,520	112,677
1至2年	女性負責人家數	43,460 (39.62%)	46,865 (39.76%)	44,243 (39.93%)
	男性負責人家數	66,241 (60.38%)	71,018 (60.24%)	66,572 (60.07%)
	中小企業家數(合計)	109,701	117,883	110,815
2至5年	女性負責人家數	94,307 (38.45%)	99,350 (38.97%)	106,200 (39.27%)
	男性負責人家數	150,291 (61.55%)	155,557 (61.03%)	164,250 (60.73%)
	中小企業家數(合計)	245,248	254,907	270,450
5至10年	女性負責人家數	109,846 (37.73%)	111,791 (37.66%)	112,543 (37.69%)
	男性負責人家數	181,311 (62.27%)	185,023 (62.34%)	186,057 (62.31%)
	中小企業家數(合計)	291,157	296,814	298,600

10 至 20 年	女性負責人家數	141,209 (37.20%)	144,156 (37.51%)	147,016 (37.54%)
	男性負責人家數	238,421 (62.80%)	240,126 (62.49%)	244,576 (62.46%)
	中小企業家數 (合計)	379,630	384,282	391,592

備註：

1. 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標準，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2. 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整理）。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整理）。



圖一 我國各經營年數區間女性負責人中小企業所占比例

備註：

1. 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標準，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2. 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整理）。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整理）。

以經營年數未滿 1 年及經營 1 至 2 年區間估算我國中小企業短期存續率，即企業成立後持續經營超過 1 年的比例（=當年度經營 1 至 2 年之中小企業家數*調整係數（0.85）/前一年度經營未滿 1 年之中小企業家數*100%），其中調整係數 0.85 用於修正「1 至 2 年」統計數值中，可能包含部分非來自前一年新創企業之情形，以提升估算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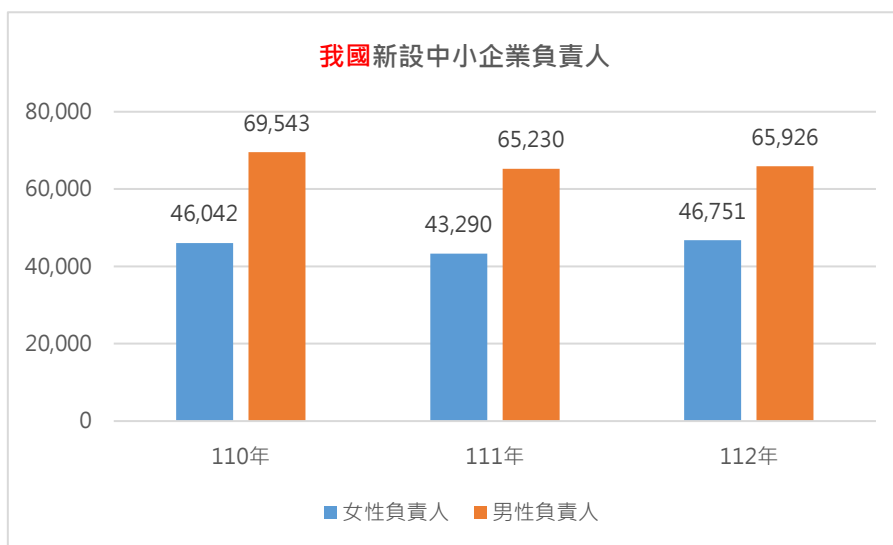
表二 我國中小企業經營達 1 至 2 年之短期存續率(單位：百分比)

	111 年存續率	112 年存續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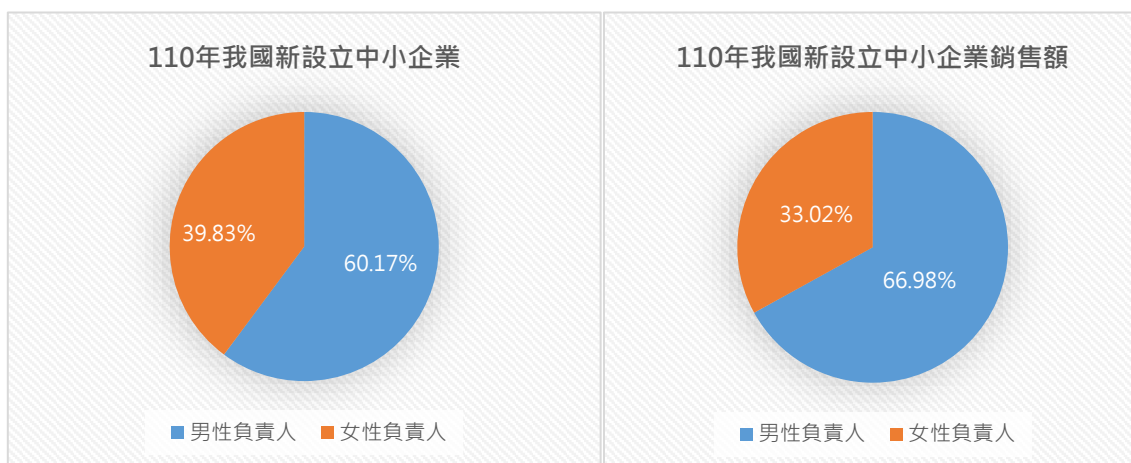
女性負責人中小企業	86.52%	86.87%
中小企業	86.69%	86.80%

(二) 我國新設中小企業負責人性別比例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性別統計，我國 110 年至 112 年新設中小企業中女性負責人比例均超過 35%，110 年為 39.83%；111 年為 39.89%；112 年為 41.49%，另女性負責人中新設中小企業家數較 110 年上升許多，顯示近幾年女性在企業經營領域的參與率逐漸提升，而女性負責人之中小企業銷售額比例在 110 年則為 33.02%；111 年為 35.94%；112 年為 32.29%，顯示我國女性負責人在營運規模或是資源獲取方面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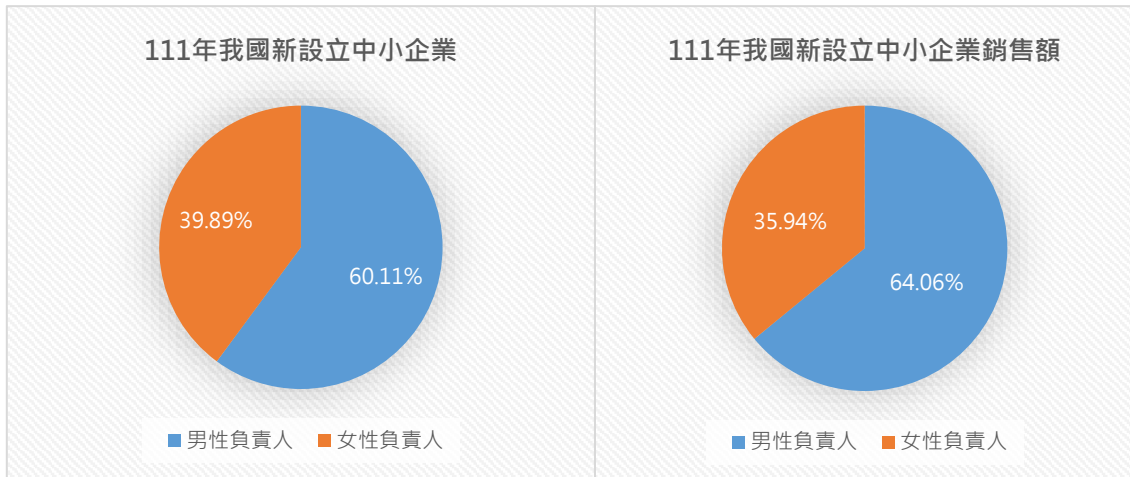


圖二 我國新設立中小企業負責人性別(單位：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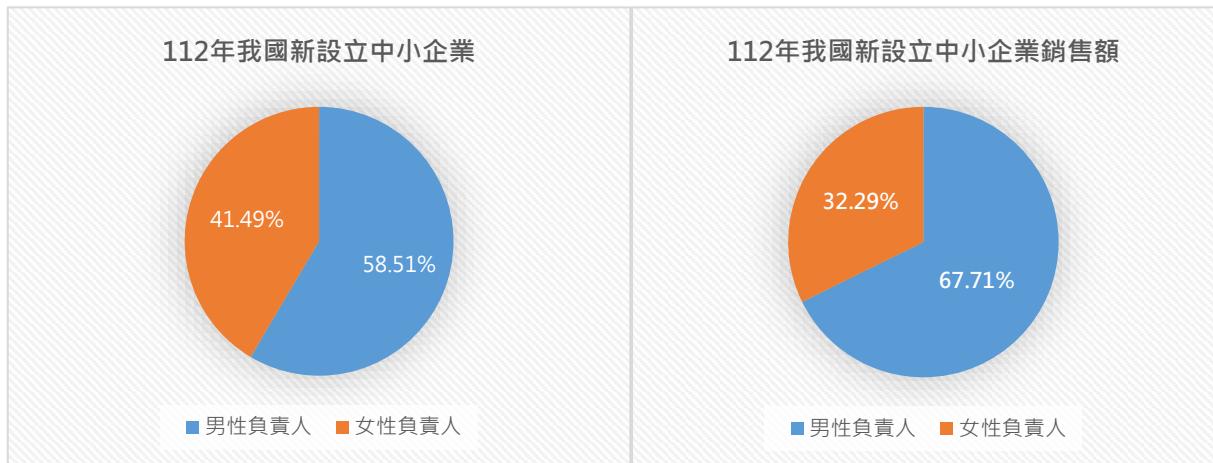
圖三 我國 110 年新設立中小企業
(單位：百分比)

圖四 我國 110 年新設立中小企業銷售額
(單位：百分比)



圖五 我國 111 年新設立中小企業
(單位：百分比)

圖六 我國 111 年新設立中小企業銷售額
(單位：百分比)



圖七 我國 112 年新設立中小企業
(單位：百分比)

圖八 我國 112 年新設立中小企業銷售額
(單位：百分比)

備註：

1. 新設企業係指經營年數未滿 1 年之企業。
2. 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標準，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3. 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 (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整理)。

表三 我國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單位：百萬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銷售額	女性負責人	74,766 (33.02%)	86,129 (35.94%)	81,047 (32.29%)
	男性負責人	151,628 (66.98%)	153,486 (64.06%)	169,943 (67.71%)
	中小企業 (合計)	226,395	239,615	250,990
內銷額	女性負責人	71,326 (33.61%)	83,627 (36.37%)	78,158 (31.93%)
	男性負責人	140,879 (66.39%)	146,321 (63.63%)	166,638 (68.07%)

	中小企業 (合計)	212,205	229,948	244,795
出口額	女性負責人	3,440 (24.24%)	2,502 (25.88%)	2,890 (46.65%)
	男性負責人	10,749 (75.76%)	7,165 (74.12%)	3,305 (53.35%)
	中小企業 (合計)	14,190	9,667	6,194

備註：

1. 新設企業係指經營年數未滿 1 年之企業。
2. 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標準，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3. 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資料 (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整理)。

(三) 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團歷年訪視及進階輔導成效分析

與歷年數據比較，說明執行之成效，以 111 年至 113 年數據進行比較，111 年已完成一般型訪視 76 案 (女性企業負責人占 16 案，比例為 21.05%)、進階型輔導 22 案 (女性企業負責人占 4 案，比例為 18.18%)；112 年已完成一般型訪視 74 案 (女性企業負責人占 15 案，比例為 20.27%)、進階型輔導 20 案 (女性企業負責人占 7 案，比例為 35.00%)；113 年已完成一般型訪視 127 案 (女性企業負責人占 26 案，比例為 20.47%)、進階型輔導 32 案 (女性企業負責人占 9 案，比例為 28.13%)，顯示計畫已逐步提升女性企業負責人的資源獲取機會。

表四 歷年訪視及進階輔導企業性別統計表(單位：家)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般型訪視	女性負責人	16 (21.05%)	15 (20.27%)	26 (20.47%)
	男性負責人	60 (78.95%)	59 (79.73%)	101 (79.53%)
	中小企業 (合計)	76	74	127
進階型輔導	女性負責人	4 (18.18%)	7 (35.00%)	9 (28.13%)
	男性負責人	18 (81.82%)	13 (65.00%)	23 (71.87%)
	中小企業 (合計)	22	20	32

資料來源：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團歷年訪視及進階輔導資料。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預期效果

1. 訴求：

女性為負責人之中小企業隨著時間推移，存續率逐漸降低，為提升女性在中小企業經營、創業領域之能見度及經營穩定性，規劃中小企業輔導團，擬藉由專家顧問現場訪視企業，提供諮詢輔導，幫助企業負責人掌握企業本身須強化的方面，及協助申請中央相關補助計畫，以協助企業導入所需資源，緩解資金融

通壓力，期透過計畫消弭中小企業經營中的性別落差，創造性別平等與多元共榮的企業發展環境。

2. 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團訪視及進階輔導性別比例(完成一般型訪視之新北市女性負責人中小企業)/(完成一般型訪視之新北市中小企業)*100%，預計目標為成長 1%(暫訂，依整體經濟情況調整)。

(二)發展並選擇方案

1. 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成立中小企業輔導團-一般型輔導	1.成立中小企業輔導團，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專業顧問諮詢輔導、診斷建議，協助中小企業釐清自身企業成長過程中的弱點與潛在問題，並提供策略建議，進一步提升女性企業主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促進女性企業穩健發展。 2.為確保女性企業主能實質受益於本計畫，計畫特設女性中小企業負責人申請之保障名額 18 名，促進性別平衡成長。
方案 2	成立中小企業輔導團-進階型輔導	1.整合相關補助資源，針對中小企業需求協助其爭取中央相關補助計畫，以協助企業導入經營初期所需資源，藉由降低創業門檻、強化資源可近性，提升女性企業主經營效能，進而活絡整體產業多元化與性別平衡成長。 2.為確保女性企業主能實質受益於本計畫，計畫特設女性中小企業負責人申請之保障名額，促進性別平衡成長。

2. 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成立中小企業輔導團-一般型輔導	成立中小企業輔導團-進階型輔導
預算金額	11 萬元	5 萬元
執行期程	1 年	1 年
預期效益	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專業顧問諮詢輔導、診斷建議，協助中小企業釐清自身企	整合相關補助資源，針對中小企業需求協助其爭取中央相關補助計畫，以協

	業成長過程中的弱點與潛在問題，並提供策略建議，進一步提升女性企業主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促進女性企業穩健發展。	助企業導入經營初期所需資源，藉由降低創業門檻、強化資源可近性，提升女性企業主經營效能，進而活絡整體產業多元化與性別平衡成長。
--	---	--

3. 方案之選定：由於方案 1 與方案 2 可相輔相成，故採方案同時併行。

(三) 計畫類型與預算數

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團為經發局 114 年度短期計畫，為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其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特成立中小企業輔導團，計畫期程為 1 年，114 年度性別預算計新臺幣 11 萬元。

(四) 評估與監督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度「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團計畫」由經發局工業科執行，評估與監督單位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續將持續依執行狀況調整方向，期望能逐步提升女性企業負責人在中小企業經濟發展中的參與度及影響力。